# 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至14樓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至14樓
訴訟代理人　魏至平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被　　告　蔡軒維　　住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　　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字第82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3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周俞宏
法院書記官　江芳耀
通　　譯　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2,54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2,235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115年8月20日及9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6日上午11時許，騎乘MVR-1616號機車，行經嘉義縣新港鄉159縣道1.5公里處，因闖紅燈之過失，撞擊原告之保車即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造成原告保車受損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理賠申請書、登記聯單、研判表、行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輛照片等資料，經核對屬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警察機關調閱處理系爭車禍相關資料查證無誤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 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三、又原告之保車即車牌000-0000號為2023年7月出廠，故原告請求之車輛修理費用170,206元，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111,596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平均法扣除折舊後，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91,447元，併計工資58,610元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50,057元。原告範前述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0,05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

五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